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瑞隆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大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大棚项目。

2.工程地点：岐山县凤鸣镇孝陵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若因计划开工日期: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开工，相应开工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保持不变，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整（¥1574869.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金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岐山县凤鸣镇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722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瑞隆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K79GX53Q

地　址：宝鸡市金台大庆路10号西建国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0号西建国际大厦9楼915室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72932359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宝鸡石坝河支行

账　号：26380201040006573

扫描全能王 创建